

## 文苑笔谈

#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

关峰

我与郭宪系同乡,均为安徽大和人,两村相距不远,所以关注郭宪比较多,写过一些有关郭宪的文章。知道郭宪的人不多,一说《洞冥记》的作者郭宪,大家振臂高呼:看过!鲁迅先生对郭宪所著《洞冥记》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这样评价:“大抵言荒外之事”“大旨不离乎言神仙”。

《洞冥记》作为我国古典文言小说的早期作品,已具有小说的雏形,也是最完整的汉人小说之一。郭宪的方术思想深受道家影响,《洞冥记》充分显示了它独特的艺术形式——奇特的幻想和神怪灵异,为以后六朝志怪和唐传奇,以至唐朝后的文言小说发展奠定了基础,对后人了解、评价中国早期文言小说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理解中国古典文化的一把钥匙。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郭宪这个人。郭宪,字子横,东汉末年汝南人——今安徽大和和县庙乡人,出生年月不详。据民国《太和县志》载:“在县东北三十五里,有运丘寺,清雍正、乾隆间修,寺旁有古槐树,大十围。内有运丘,高五仞,周围四亩,形若龟状。相传为郭宪墓。”成语“伐毛洗髓”就出自郭宪的《洞冥记》,原文写道:“吾却食吞气,已九千余岁,目中瞳子,色皆青光,能见幽隐之物,三千岁一返骨洗髓,二千岁一刻肉伐毛。自吾生,已三洗髓五次毛矣。”原意是传说中的仙人脱胎换骨,返老还童,也比喻除掉陈腐无用的东西或彻底改变使之焕然一新。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洞冥记》的精髓。现在看到的《洞冥记》,约28.5万字,是清末版本。据说最早见诸东汉的版本,经历代书家传抄,得以不断增加内容,直到清朝末年,才算编刊出一部内容比较丰富且比较完整的脚本,原著和历代抄本已不好查考。《洞冥记》郭宪版本有四卷,分为60个故事。郭宪在《洞冥记》序中这样写道:“愚谓古曩余事,不可得而弃。况汉武帝,明俊特异之主,东方朔滑稽浮诞,以匡谏洞心于道教,使冥迹之奥,昭然显著。今籍旧史之所不载者,聊以闻见,撰《洞冥记》四卷,成一家之书,庶明博君子该而异焉。”言下之意小说的作用是补正史之不足。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洞冥记》里的奇闻轶事。《洞冥记》又名《汉武洞冥记》和《别国洞冥记》,志怪小说集,书中记载了神怪传说、奇闻轶事、神仙仙境、丹方灵药,以及国外异方、风土物产等。其中有关汉武帝及东方朔遇仙的奇闻,多为他书所不载,其叙事铺陈夸饰、史辞靡丽,为后代文人词赋所征引。

据《太和县志》记载:郭宪早年拜东海王仲子为师,经仲子推荐,受到王莽的重视。王莽篡汉后,拜郭宪为郎中,差人送去官服,要他去朝里做官。郭宪烧掉官服,逃到东海隐居。刘秀当了皇帝,拜他为博士。刘秀西征陇蜀,郭宪拦住刘秀的车说:“天下初定,车驾不可以动。”并拔出佩刀,割断刘秀车上的马绳。刘秀不听他的劝告,军队到了下邳,后方发生动乱,刘秀星夜赶回洛阳,又惜说:“恨不听子横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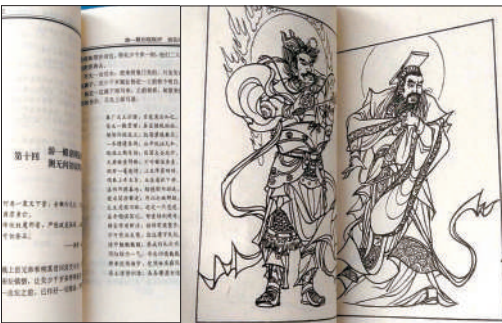
在故乡与郭宪共读《洞冥记》,读懂了郭宪的人生。郭宪的事迹均记载在《后汉书·方术列传》中:北方的匈奴不断向南侵犯,刘秀召集群臣商议对策,郭宪以为“天下疲敝,不宜动众”。刘秀没有采纳他的意见,他非常恼火,径自下殿而去。刘秀望着他的背影,向群臣说:“尝闻‘关东能触郭子横’,竟不虛也。”《洞冥记》记载怪异之事,内容多半无稽,但其字句妍华,有些材料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后代文人乐于征引。善苑国为西域诸国之一,由此可知,中国第一次吃的螃蟹,有可能为海蟹。至于汉武帝是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有待历史进一步考证。

鲁迅先生曾说过,《西游记》中猪八戒并不是吴承恩新创作出的人物,而是此前已有的人物创造出来的。《洞冥记》有记载:“汉武帝未诞之时,景帝梦一赤龙从云中直下,入崇兰阁。帝觉而坐于阁上,果见赤龙如烟雾,来蔽尸膺,望上有丹霞耀耀而起。乃改崇兰阁为猗兰殿。后王夫人诞武帝于此殿。”

郭宪生活的那个时代,巫风大盛,神仙术术比较盛行,他作为一位著名方士,对世事并不冷漠,时刻关注着当朝前途与命运。随着阅历的加深和年龄的增长,他敢于直言,刚正不阿的一面表现比较突出。《洞冥记》的神道思想,对周边国家种种奇珍异物的描写,反映出汉代与他国频繁交往的历史图景。小说中心在汉武帝时期,浓墨重彩处常在远国的奇珍异物。人物塑造是《洞冥记》这部文言小说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向我们提供具体的形象造型,所载60篇故事,均以道术和鬼物奇事为主,并不是拼凑在一起的,是以各国来贡或汉武帝求仙为线索依次展开,每个故事都有完整情节和生动的形象,读来妙趣横生。

郭宪采用夸张和想象的手法,创作出许多神仙道行的形象,为后世小说在人物塑造上提供了借鉴,也为后世小说的成熟和发展提供了范本。

而今,家乡的百姓不但记住了郭宪,还记住了《洞冥记》留下的辉煌。



新版《洞冥记》及插图

## 影评

# 做自己人生舞台上的主角

江东 樊烨

《不虚此行》是金爵奖主竞赛单元获奖作品,影片讲述了研究生毕业的闻善在做编剧失败后,因一次偶然的机会而改以撰写悼词为生,并渐渐地在与各色普通人相遇的过程中获得了温暖,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人生方向。整部电影没有明显的情节起伏,甚至没有太多的背景音乐,仅通过闻善与其他人物的对话平铺直叙,却将人物情感表达得淋漓尽致,观众看完后回味无穷。

影片不仅通过对闻善日常工作的描写引发观众的深度思考,最后更蕴含着“找到自我”的价值升华。电影的最后一句台词“和你说一声,你可以当主角”,其实是闻善与内心的对话。事实上,这句话在影片一开头就出现过,前后呼应点明主题,说明闻善在写悼词这一普通但又非凡的职业中找到了自己的成就感。正如他的名字“闻善”一样——“闻知善言善行”,用心倾听每一位小人物的生前故事,用文字送逝者最后一程。

死亡,可能是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去面对也不愿意去细聊的话题,似乎它承载了太多的悲观情愫。但是本片向我们展现了在殡仪馆里,死亡是一件再日常不过的事。这里每天都在上演着人间百态,这里萦绕的庄重哀乐仿佛在诉说着逝者的悲哀与生者的遗憾。作为一位文字工作者,闻善延续了上学时期做观察笔记的习惯,经常在工作之余去动物园观察不同动物的起居生活。与庄严静默的殡仪馆不同,动物园里充满了游客的欢声笑语。似乎看惯了人生的太多无奈与叹息,与无忧无虑的动物相处也是一种疗愈。但人又何尝不是动物呢?人是社会性动物,一切情感的联结都与我们的生活的环境、扮演的角色相关。失

《不虚此行》用朴实的手法为我们展现了“小人物”的真实生活:一位固执不已但又无私奉献的好大哥;一位想要儿子陪伴却又思念家乡的慈父;一位带领兄弟们打拼事业,自己却累倒在工作岗位的CEO;以及身患癌症但家中满是生机的“网红”方阿姨等。本片中的每一个角色都在闻善的笔下变得丰满而鲜活,由此引导观众在以小见大的视野中思考:什么样的人生才算是“不虚此行”?

无独有偶,余华在小说《第七天》中也为读者展现了“死亡正是进入另一个殿堂”的故事。41岁的主人公杨

去一位至亲的人,我们就丧失一种身份,从身上掉落一瓣情感碎片,哪怕我们仍在与世界建立着联系,但未来再也不会会有同样的人温暖我们。

葬礼其实是一项温暖的仪式,送逝者最后一程,诉生者内心情感。电影《人生大事》就把殡葬师比作“种星星的人”,而悼词作者通过倾听和不断追问,竭尽可能地将对逝者的回忆挖掘出来,搭建起星屋回家的“天梯”。

“死亡就是一扇门,它不意味着生命的结束,而是穿过它,进入另一阶段。”这是日本电影《入殓师》中的一句经典台词。与《不虚此行》主要通过倾听者闻善的侧面视角来展示死亡不同,《入殓师》以新手入殓师小林大悟(本木雅弘饰)的个人直观视角去叙述各种各样的死亡,平静地为观众展现出一段生与死的旅程。日本作家村上春树说:“死并非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生的一部分永存。”这些关于“死亡、殡葬”题材的影片并不是在推崇死亡,而是借助死亡去告诫人们珍惜生命,在凝望死亡的同时思考生命的真正意义。

《不虚此行》用朴实的手法为我们展现了“小人物”的真实生活:一位固执不已但又无私奉献的好大哥;一位想要儿子陪伴却又思念家乡的慈父;一位带领兄弟们打拼事业,自己却累倒在工作岗位的CEO;以及身患癌症但家中满是生机的“网红”方阿姨等。本片中的每一个角色都在闻善的笔下变得丰满而鲜活,由此引导观众在以小见大的视野中思考:什么样的人生才算是“不虚此行”?

无独有偶,余华在小说《第七天》中也为读者展现了“死亡正是进入另一个殿堂”的故事。41岁的主人公杨

## 史评

# 法内法外的生死文书

##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②

江隐龙



清代状书

贤褒溢”,反倒是“列”用于“陈列事情”,更近于后世所言的状了。随着岁月流逝,状逐渐演变成诉讼专用文体。在等级森严的封建专制社会,百姓的发言权本不算多,状是百姓所能使用到的仅有的几种公文之一,普罗大众对状耳熟能详自然不足为奇。

两汉之后,这种状被称为牒状,至唐后改为牒诉。如《魏书·源子恭传》有言:“徐州表投化人许团并其弟周等。究其牒状,周列云己萧衍黄门侍郎……”《宋史·本纪第十卷·哲宗一》中讲:“丁酉,以四方牒诉上尚书省,或冤抑不得直,令御史分察之。”《明史·列传卷八十五》记载:“籍绝大同,宗室军民牒诉官军暴掠者以百数,无告叛军者。”这些记载,基本勾勒出了从牒状至牒诉的流变。明清易代后,牒诉易名为禀诉,简称状,集中用于诉讼程序之中。其中,原告为“告状”,被告的状为“诉状”,这一法律名称后被民国沿袭。现在的起诉状、答辩状等法律文书名称,也正源于这一司法传统。

很难想象,“告状”这个极端口语化的表达,在清朝居然是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衙门之内,公堂之间,曾有多少告状与诉状的博弈已不得而知,但这个数字一定非常巨大,以至于“告状”二字早已超越法律术语而成为日常词汇。与此相对,古时的讼师又被称为“状师”,民国的大律师又被称为“大状”,从这个角度来看,状无疑是最接地气的民间上行文——或者说法律文书了。

### 种类繁多的承诺书

厘清了状的渊源、概念和范围,大致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状是一种诉讼程序中使用的官方法律文书;二、官方认可的状并不包括民间所称的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如果军令状尚有异议,那投名状和生死状这种极具江湖草莽气息的“法律文书”显然不是朝廷所制,而是被戏说出来的概念。

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可以定义为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附有承诺的文书,当然这里的承诺比较特殊,往往是立状者的性命。很明显,三者以状为名一方面借用了状作为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另一方面也借用了状作为民间上行文的识别性,这些名称显然要比诸如“军令书”“投名辞”“生死奏”一类拗口的称呼通俗易懂。

但事实真的仅此而已吗?当然不是。事实上,这三种“民间文书”以状

飞死于餐馆爆炸,因为无人祭奠、没有墓地,他成为一个孤魂野鬼,游荡于生与死的分界线上。全书以杨飞为第一视角,讲述了死后七天里的所遇、所见、所闻之事,通过将生前与死后的世界进行对比,揭示出现实世界的荒诞无常。作为揭露荒诞现实书作的代表,《第七天》运用较为夸张的叙事手法以引起读者共鸣。电影《不虚此行》则没有刻意的情绪渲染与过多的拍摄技巧,但观众依然能从闻善每一个默然的瞬间感受到生命的无常与人类的渺小,同时在感叹哪怕是再籍籍无名的一个人,也曾有过丰富的人生,但生者又能做些什么来让世人记住逝者呢?当然,也许不用记得,正如烟花灿烂绽放,只要存在过就有它的意义。

人生最后都会化为一纸悼词”,不要等到最后才想起陪伴。美国贝勒医学院神经医学博士后大卫·伊格曼在《生命的清单》一书中



《不虚此行》海报

说:“人的一生,要死去三次。第一次,当你的心跳停止,呼吸消失,你在生物学上被宣告了死亡;第二次,当你下葬,人们穿着黑衣出席你的葬礼,他们宣告,你在这个社会上不复存在,你悄然离去;第三次,是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记得你的人,把你忘记,于是,你就真正地死去。整个宇宙都将不再和你有关。”可见,逝去的人与这个世界的最后连接,是停留在亲人脑海中的记忆。

影片中,闻善问王先生能否再说一些父亲生前的细节,王先生回忆良久,关于父亲的记忆仿佛随着他的离开也一并逝去,又或许脑海中根本没有和父亲相处的点滴片段。是啊,就连王先生的儿子都明白“爸爸最爱儿子”,可为什么王先生不能给父亲多一些陪伴,却只能在亲人离去后用翠竹寄托哀思。为什么人们只关心自己的未来,而忘了自己的过去,又总是在失去时暗自叹息。所以,我们要抓紧时间拥抱、大声欢笑、珍惜每一次遇见、不惧每一场别离,不吝嗷表达爱、不惧怕直面痛,珍惜爱你的入,放下讨厌的人,忽略不重要的小事,善待每一种情绪下的自己,这就是热爱生活!

找到自己,你也可以是人生的主角。影片中,闻善的出租屋一直有一位学生模样的男生,未曾出现姓名,起初还以为他只是闻善的合租室友。直到邵金穗的到来,翻转那一块写满了故事线的画板,“小尹”这一名字才映入我们眼帘。其实,小尹正是闻善心中另一角色的化身,他有着与闻善不同的性格特点,喜欢穿彩色衣服,留点胡子,真挚活泼。小尹这一角色有名无姓,且时常

在闻善觉得自己的工作羞于启齿时提醒他要“说实话”。小尹为我们展现了闻善在初入殡葬行业时的纠结与不甘,也带领我们见证了闻善找到自我价值的成功蜕变。影片的最后,闻善在电脑上打下“尹然”二字的拼音,赋予了小尹完整的名字,也说明闻善最终敢于直面内心,开始书写自己真正的人生。

法国抒情诗人阿尔弗雷德·缪塞说:“生活如同一朵玫瑰,每瓣花代表一个梦想,每根刺昭示一种现实。”一朵玫瑰的花瓣往回数得过来,但有多少刺却难以估量,漫长的人生里要经历多少现实的刺痛,可能真的数不清。但即便这样,我们也是自己人生舞台上的主角。勇敢地直面困难,接纳最真实的自己,只要我们的宇宙都将不再和你有关,无论在任何环境下都能自由绽放。

人生没有标准答案,珍惜当下永远是最优解。死亡是每一个人不可避免的终点,但“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正是每一个人真实存在的瞬间构成了生命的意义所在。许多观众走入电影院前都希望能在这《不虚此行》中找到人生的意义,看完后可能会发现,生命的价值就在于过好普通平常的每一天。我们经常为世俗意义上的成功而疲于奔命,却总忘了欣赏沿途的风景,最后只留下无尽的空虚与叹息。这部影片虽然情节平淡,却拥有治愈人心的无限力量。正如片尾曲的最后一句歌词唱道:“日子过得再糟糕,再不顺心也好,只要我还呼吸着,就是暂时的。”

为生而喜,死亦无悲,认真地体验生活,这就是我们来到这人间的使命。相信闻善在最后骑着自行车迎风向前时,也体会到了这一简单而又不凡的道理。正如苏轼在《定风波》中写道:“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珍惜身边人,活在每一个畅快淋漓的当下,就是不虚此行!

但即便是这种具结,也与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有着较大区别。

先说军令状。军令如山,战争时期将领对军队的要求非太平盛世可比,故军令的上行下效势必异常严苛,重者可能关乎生死。如三时期编著的《北堂书钞》记载“闻雷鼓舞,举白幢绛旗,大小船进战,不进者斩”军令一则,即明确闻令不进的士兵将被斩首。不过,这是由上而下的军令,与文学作品中的军令状尚有区别,同时军令中也未必尽数危及人的性命。《北堂书钞》同样有一则“违令者斃翦耳”的军令,便只指向剃发刑。战场上战机稍纵即逝,若次次以军令状来回,即使再精锐的军队恐怕也难以正常调度作战了。

再说投名状。如果说军令状还尚有一丝法度色彩,那投名状便是赤裸裸的“反社会”文书。投名状指加入非法团体时,用于保证加入者忠于组织的非法行为。《水浒传》中,施耐庵借林冲被逼上梁山时的故事,将投名状描绘得非常清晰——王伦道:“既然如此,你若真心入伙,把一个‘投名状’来。”林冲便道:“小人颇识几字,乞纸笔来便写。”朱贵笑道:“教你错了。但凡好汉入伙,须要纳投名状,是教你下山去杀得一个人,将头献纳,他便无难心。这个便谓之投名状。”林冲道:“这事也不难。林冲便下山去等,只怕没人过。”王伦道:“与你三日限。若三日内有投名状来,便容你入伙;若三日内没时,只得休怪。”林冲应承了,自回房中歇歇,闷闷不已。

这里有两个细节需要注意。一者,林冲作为禁军枪棒教头久混官场,居然未曾听说过“投名状”一词,可见投名状更近于“黑话”;二者,投名状虽然事关生死,却并非立状者的生死,而是需要立状者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断去所有退路,由此在客观上形成对组织的忠心。这种自始至终的非法文书,自然不可能被朝廷认可。

最后是生死状。生死状多出现于擂台,比武双方为确保出手时能全力以赴,先签下针对双方的免责声明,内容无非“生死两不追究”之语。这种生死状,既不可能有固定格式,也很难判定是否合法——作为当代民法的基本共识,自愿放弃生命权与健康权的免责条款基本会被视为无效约定,生死状的内容看似很“江湖”,但最终还是要受到“庙堂”的约束。

### 结语

军令状、投名状和生死状有着中华法系的独特底蕴。状以朝廷公文为起点,一步步成为专门的法律文书,再转化成历代说书人口中所引用的典故,这背后隐藏着中国法律文书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路径。一些或许没有真正存在过的事物而后皇之地成为典故,甚至引发后世世的怀古之情,这才是法律文化最吸引人的地方。